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质纤维素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旺强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木质纤维素加工、销售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沭阳县旺强木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孙建国</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孙建国</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垛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4762628988</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22364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垛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南 28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沭发改备案[2015]76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C2019 其他木材加工</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9382.54</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600m^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8 万</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 colspan="2">5.6%</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4">2016 年 8 月</td></tr>
<tr><td colspan="7">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工程内容和规模中的表 3 和表 5。</td></tr>
<tr><td colspan="7">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名　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　称</td><td colspan="2">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319t/a</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电（万度/年）</td><td>50</td><td colspan="2">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7">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td></tr>
<tr><td colspan="7">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沭阳县旺强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垛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新建木质纤维素加工、销售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td></tr>
</table>

规定，沭阳县旺强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垭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南 28 号。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路对面为农田；南侧为水塘和空置厂房；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广庆木业、飞翔木业和飞天石英。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木质纤维素制造，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垭庄工业园区，符合规划要求。

4、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9382.54m^2，总建筑面积 3797.19m^2。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木质纤维素。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办公楼、3 幢厂房以及配电房、门卫等附属建筑。项目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为 395.2m^2	/
2		成品仓库	1F，建筑面积为 1040m^2	/
3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1440m^2	厂房南侧部分为原料仓库
4		粗粉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576m^2	部分木粉需要分筛,筛的细粉外售
5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6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7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8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经脉冲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
11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2000 吨木质纤维素。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木质纤维素	2000t/a	2400h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木粉	固	2500t/a	散装	外购
2	双氧水	液	400t/a	桶装 1t/桶、10t/桶	浓度 26%，外购
3	片碱	固	125t/a	袋装，25kg/袋	外购
4	五水偏硅酸钠	固	250t/a	袋装，25kg/袋	外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1	双氧水	过氧化氢，熔点-2℃（无水），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沸点 158℃（无水），饱和蒸气压 0.13kPa（15.3℃）	助燃，具有强刺激性；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
2	片碱	氢氧化钠，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气压 0.13kPa（739℃）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
3	五水偏硅酸钠	白色结晶状粉末，易溶于水和稀碱溶液中，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 pH 值缓冲能力	/	受高热或接触酸或酸雾放出剧毒的烟雾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漂白机	1 个
2	磨粉机	10
3	叉车	1
4	铲车	1
5	空压机	2
6	脉冲式除尘设备	2
7	筛粉机	6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致呈矩形，东西走向，沿厂区东侧水泥路设置出入口。厂区西部为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北部为休息房和粗粉车间，南部为成品仓库和办公楼。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生产用水为漂白工序用水，用水量为木粉用量的 1%，年用水量为 25t/a；全厂绿化面积为 600m^2，绿化用水量按 1.5L/m^2 • 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270t/a，其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因此绿化需补充水量为 174t/a。

（2）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28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5.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费用（万元）	预期效果	备注

废气	脉冲式除尘装置	15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3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	垃圾桶、固废堆场	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5	达标排放	
合计		28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厂区原为沭阳县双峰石英制品厂，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转让获得。厂房转让前空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7 主要气候气象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2		极端最高温	38℃
3		极端最低温度	-18℃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5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6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7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8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9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10		年均降雨量	937.6mm
11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12		平均积雪厚度	1cm
13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14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

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3/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3/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3/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3/s。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

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2015 年，沭阳县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30.1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9%。其中，一产增加值 81.68 亿元，增长 3.5%；二产增加值 293.28 亿元，增长 11.3%；三产增加值 255.17 亿元，增长 10.3%。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继续上升。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8/46.3/39.9 转变为 13.0/46.5/40.5，二三产业占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0719 元，增长 8.5%。

2、教育和科学技术

2015 年，沭阳县教育发展更加均衡，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投入近 3 亿元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置教学设备设施，投入 7000 多万元对村小学（教学点）校舍进行改造，长庄、孙巷两所公办小学投入使用，沭南小学、任巷小学建设加快推进；中考全市领先，高考全省领先，清华北大录取人数达 18 人，连续四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建陵中学创成省四星级普通高中。

科技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增强。2015 年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9 家，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省级研发机构 11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49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46%；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24.07 亿元，增长 21.7%，占规模工业企业产值比重为 17.6%。年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 60327 人，增长 3.0%；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14887 人，农用技术人员 1977 人，分别增长 4.4%和 2.0%。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

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获得授权专利 1888 件，位居苏北县市前列。

3、文化、卫生和体育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在苏北地区率先实现“县有四馆”。全县共有文化产业企业 1385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家，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4 家。201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 29.74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4.7%，比上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送戏下乡 160 场，送电影下乡 6796 场；县文化馆组织指导书画展览、文艺演出、艺术培训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近 500 场，培训人数 1.2 万人；创作大戏 3 台，小戏 10 个，小品 2 个，曲艺 5 个；成立 20 支沭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艺术团队；县图书馆现有图书约 15 万册。

在全省率先启动乡镇民营医院对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现 37 个乡镇全覆盖；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基本完成，县财政投入近 6000 余万元补助资金，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在三个乡镇推行医疗卫生改革试点，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新农合参保率达 99.73%，其中县财政投入资金达 1.72 亿元；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96.5%、95.9%、95.5%。

体育工作获殊荣，成功创建“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如火如荼。

4、文物和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5、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如下表所示。

表 8 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	一级	二级

	功能			积	管控区	管控区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 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32.83		32.83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2.39	2.39	
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3.09	3.09	
古泊河（沭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古泊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7.33		7.33
新沂河（沭阳	洪水调蓄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68.34		68.34

县）洪水调蓄区						
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	种质资源保护		位于颜集镇、新河镇、庙头镇、扎下镇	74.84		74.84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0.73		10.73
岔流新开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岔流新开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7.16		7.16
六塘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六塘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2.01		12.01

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引用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可降解纸模餐具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现状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3）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_{10}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G1	赵集村小学	2016.5.24	02:00	0.069	0.15	0.021	0.012
			08:00			0.019	0.013
			14:00			0.020	0.013
			20:00			0.019	0.015
G2	项目所在地	2016.5.24	02:00	0.070	0.13	0.019	0.016
			08:00			0.018	0.015
			14:00			0.019	0.015
			20:00			0.019	0.014
G3	青伊湖镇镇政府	2016.5.24	02:00	0.069	0.14	0.019	0.015
			08:00			0.019	0.014
			14:00			0.020	0.016
			20:00			0.019	0.015
G1	赵集村小学	2016.5.25	02:00	0.069	0.14	0.020	0.012
			08:00			0.019	0.015
			14:00			0.020	0.014
			20:00			0.019	0.015
G2	项目所在地	2016.5.25	02:00	0.068	0.13	0.019	0.016
			08:00			0.018	0.015
			14:00			0.021	0.017
			20:00			0.019	0.014
G3	青伊湖镇镇政府	2016.5.25	02:00	0.069	0.14	0.019	0.015
			08:00			0.019	0.014
			14:00			0.020	0.015
			20:00			0.019	0.014

由上表可知，各个测点 SO_2、NO_2、PM_{10}、TSP 等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

项目附近的河流为蔷薇河，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所示。

表 10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点位 \ 日期 \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 米	2016 年 5 月 24 日	6.95	16	0.699	0.12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蔷薇河断面		7.00	15	0.715	0.12
项目所在地下游 1000 米		6.85	15	0.710	0.13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 米	2016 年 5 月 25 日	6.90	15	0.711	0.12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蔷薇河断面		7.01	16	0.710	0.12
项目所在地下游 1000 米		6.91	15	0.705	0.12

由上表可知，蔷薇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1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 日期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3.9	54.2	42.5	44.4
南厂界 N2	53.3	54.2	44.2	45.1
西厂界 N3	53.4	54 3	42.6	42.5
北厂界 N4	52.5	53.9	44.2	4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垤庄	西南	53m	约 110 户，3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垤庄	西南	53m	约 110 户，3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外 200m	/	/	/	
水环境	蔷薇河	北	3.6k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蔷薇河执行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BOD_5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依据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BOD_5	20mg/L	
色度	30 度	
NH_3-N	2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1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粉尘（有组织）	0.0025	0.002475	0.000025
废水	废水量	96	96	0
	COD	0.034	0.034	0
	SS	0.019	0.019	0
	NH_3-N	0.0024	0.0024	0
	TP	0.00029	0.00029	0
固废	废包装	1	1	0
	生活垃圾	2.4	2.4	0
	一般工业固废	100	100	0

废气：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kg/a，纳入当地环境总量平衡；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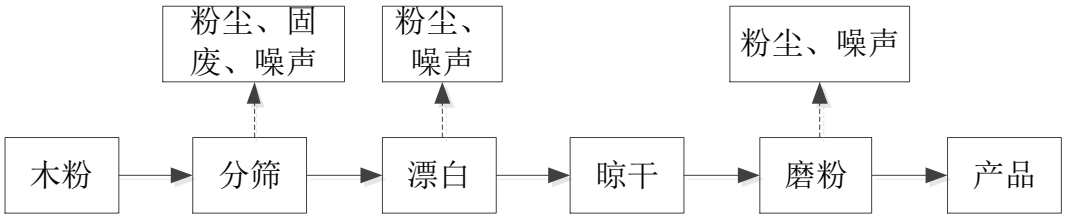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的木粉大约 10%需要首先通过筛粉机进行分筛，将粒径小于 80 目的木粉除去；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固废。

（2）木粉加入漂白锅中，同时添加双氧水、片碱、五水偏硅酸钠和水，搅拌 40 分钟后晾干；此工序不需加热，产生噪声及进料过程中的少量粉尘。

（3）晾干后利用磨粉机进行粉碎，经过 250 目筛粉机后即为产品，未通过筛粉机的木粉重新进入磨粉工序；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无施工期。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木质纤维素生产过程中分筛、漂白、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1）分筛粉尘

项目外购的木粉大约 10%存在质量问题，需经筛粉机分筛，将粒径小于 80 目的木粉除去，除去的木粉外售处理。分筛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分筛量的 0.0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5t/a。分筛工序每天运行 3h，年运行时间为 900h。粉尘于粗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漂白工序进料粉尘

项目漂白工序在进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01%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5t/a。漂白工序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2400h。漂白过程原料输送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在漂白锅中搅拌过程由于有水的加入，因此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3）磨粉粉尘

木粉经磨粉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筛粉机，筛粉后即为产品。磨粉、筛粉工序为密闭结构，粉尘经过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截留的木粉进入筛粉机中；进料及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5t/a；项目共设 2 台脉冲式除尘装置，一台 7.5kW（风量 2000m^3/h，1#排气筒）接 4 台磨粉机，一台 15kW（风量 4000m^3/h，2#排气筒）接 6 台磨粉机；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01%计，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25t/a。

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20、21 所示。

表 20 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kg/a	削减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排气筒	1	0.99	0.01	0.002	0.000004
	2#排气筒	1.5	1.485	0.015	0.0016	0.000006

表 21 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排放量 kg/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粉尘	粗粉车间	筛粉	2.5	36	16	5
	生产车间	漂白	2.5	60	24	5
	生产车间	磨粉	2.5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表 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t/a	COD	350	0.034	0	0.034	厂区绿化
	SS	200	0.019	0	0.019	
	NH_3-N	25	0.0024	0	0.0024	
	TP	3	0.00029	0	0.00029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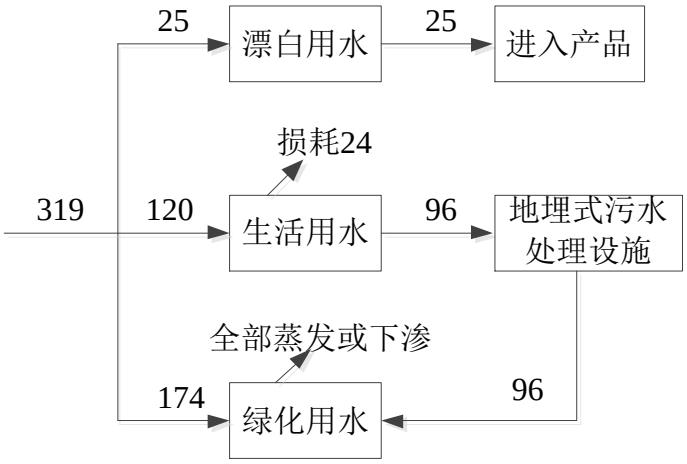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类比同类型设备，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漂白机	1	7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	磨粉机	10	80	生产车间	
3	空压机	2	85	生产车间	
4	脉冲式除尘设备	2	80	生产车间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木粉、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1）废木粉：主要为不合格原料分筛后产生的废料。项目外购木粉大约 10%需经筛粉机分筛，即 25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大约产生 40%的废料，为 100t/a。产生的废料外售处理。

（2）废包装；主要为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算，产生量为 2.4t/a。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 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木粉	一般固废	筛粉	固	木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100t/a
2	废包装	危险固废	原料拆包	固	塑料、废碱		腐蚀性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塑料		/	/	/	2.4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粉尘	1kg/a	0.002mg/m^3，0.01kg/a
		2#排气筒		1.5kg/a	0.0016mg/m^3，0.015kg/a
	无组织	粗粉车间	粉尘	2.5kg/a	2.5kg/a
		生产车间		5kg/a	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96t/a）		COD SS NH_3-N TP	350mg/L 0.034t/a 200mg/L 0.019t/a 25mg/L 0.0024t/a 3mg/L 0.00029t/a	0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粉		废木粉	100t/a	0
	原料拆包		废包装	1t/a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产生噪声设备源强在 75dB(A)—85dB(A)之间。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无施工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1）有组织粉尘

项目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25 粉尘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粉尘	1#排气筒	0.01	0.002	0.000004	3.5	120	达标
	2#排气筒	0.015	0.0016	0.000006			

（2）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产车间漂白工序进料过程及磨粉工序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粉尘；粗粉车间筛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预测，无组织粉尘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排放量 kg/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浓度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粉尘	粗粉车间	筛粉	2.5	36*16	5	0.0033	1.0	达标
	生产车间	漂白、磨粉	5	60*24	5	0.0020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尺寸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3	计算结果
粗粉车间	粉尘	36*16	5	0.0028	0.45	无超标点
生产车间		60*24	5	0.0021		无超标点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尺寸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³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粗粉车间	粉尘	36*16	5	0.0028	0.45	0.368	50
生产车间		60*24	5	0.0021		0.151	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粗粉车间和生产车间分别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_5、COD、NH_3-N、TP 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等。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掉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

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传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相互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能耐酸、碱、盐，耐老化、冲磨，设备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2/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由于在 A^2/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漂白机、磨粉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及噪声频率 f(Hz)。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m。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厂房内，隔声达 30dB（A），主要噪声源布置在生

产车间内，车间靠近西厂界，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dB（A））

预测点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降噪效果	距厂界距离	距离衰减	贡献值
西厂界	漂白机	1	75	30	5	14	48.7
	磨粉机	10	80	30	5	14	
	空压机	2	85	30	5	14	
	脉冲式除尘设备	2	80	30	5	14	

由上表可知，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最近西厂界贡献值为 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运行）。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与基础间安装减震垫；

（2）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4）生产时关闭门窗，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木粉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如下表。

表 30 固废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木粉	一般固废	筛粉	/	100t/a	外售
2	废包装	危险固废	原料拆包	900-041-49	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1#排气筒</td><td rowspan="2">粉尘</td><td rowspan="2">经脉冲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2#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粗粉车间</td><td rowspan="2">粉尘</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生产车间</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
SS
NH_3-N
TP</td><td>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td><td>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筛粉</td><td>废木粉</td><td>外售</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主要噪声设备为漂白机、磨粉机、空压机等，源强在 75-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沭阳县旺强木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垭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新建木质纤维素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382.54m^2，总建筑面积 3797.19m^2。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木质纤维素。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木质纤维素制造，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垭庄工业园区，符合规划要求。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木质纤维素生产过程中分筛、漂白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中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车间和粗粉车间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可知，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粗粉车间及生产车间分别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漂白机、磨粉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根据预测，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木粉、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废木粉外售处理，废包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kg/a，纳入当地环境总量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整治工作，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用地红线图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近 5　厂房转让协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